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1500202500068

粤汕交违通(2026)00225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蔡焕彬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ND00598小型轿车于2025年02月15日15时18分在汕尾市城区埔边春运执勤点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,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处罚决定。

第一联:白单存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邮编:5166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660-3565936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6

年05月08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